

#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时 3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——2018 年 5 月 8 日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）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01 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志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1,938,1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09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61,935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09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

代 2 人，代表股份 982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80,0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 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**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**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9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9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9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建民 焦晓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